**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市对外经贸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我市民间对外经贸活动，促进扩大进出口贸易和利用外资等多种形式的中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为会员企业和各类经贸机构提供经济贸易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介绍合作伙伴，发挥民间外交的独特作用，开展同世界各国的经贸交往。

（二）开展与世界各国经济贸易界的联络，邀请和接待外国经贸界、技术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盘锦经济贸易代表团出国访问和考察，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性组织及各国贸促机构和商协会开展交流与合作；参加有关国际组织和它们的活动；组织、参加或与外国相应机构联合召开有关经济贸易技术合作和法律方面的国际会议。

1. 在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促进我市与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经贸交流，为我市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之间交流与合作提供服务；扩展同外国商会、经济贸易协会和其他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联系，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有关活动，开展同各国工商团体驻华机构的联络工作；组织、参加有关国际会议以及工商洽谈会等；

（四）组织盘锦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和团体在国外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或参加国际博览会相关事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参加国家、省贸促会组织的中国贸易展览会、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展览会；组织承办我市出国经贸展览会的有关工作；安排和接待外国来华经济贸易与技术展览会，主办和承办国际来华展览会；还组织各类技术贸易交流会、洽谈会，以及为客商提供各类相关服务。

（五）出具中国出口商品产地证明，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货物运输业务的文件或单证；认证涉外商业单据，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代办相关证明书的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代办申请领事认证业务等；代理进出口商品商标、专利在国内外的注册、续展、转让等业务；

（六）举办各种座谈会、信息发布会及会员沙龙活动，为会员提供了广交中外朋友，沟通经贸信息，促进经贸合作的场所和机会，宣传盘锦经济建设成就及会员单位的发展状况；介绍不同国家的对华经济贸易政策及市场情况；

（七）通过各种形式为会员单位培训专业人才。举办各类国际经贸知识讲座、培训和各类报告会、研讨会。沟通各类涉外经贸企业和政府之间的联系，向企业宣传政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代表企业向政府反映情况和提出建议；主持或代理各种涉外经贸案件的咨询、调解、仲裁和诉讼。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机构设置

**无纳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一）联络部（法律部）

负责文秘、人事、财务、会计及对外联络等方面工作；出口商品原产地签证和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职责。

（二）展览部

 负责展览、信息、法律、仲裁等方面工作。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29.9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9.9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29.9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119.91万元；

2.项目支出10.00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10.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38.0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年减人减资为退休人员经费。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33万元、印刷费0.1万元、手续费0.03万元、邮电费1.2万元、差旅费0.52万元、工会经费1.10万元、福利费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4.5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4.5** | **4.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支会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涉及资金10.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盘锦市**

**支会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